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Muyuanlong Tender Advisory Services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普定县乡村文化及产业振兴项目

采购编号：GZMYL-25CJ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

采购单位：普定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详细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城关镇富强路电视大楼

联系人：郭俊良

联系电话：0851-38222006

代理机构：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驼宝山住宅区1单元8楼

联系人：陶隽

联系电话：0851-33601877

编制单位：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普定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编制时间：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一、投标须知.....	9
二、响应文件说明.....	15
三、评审工作程序.....	1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受普定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拟对“普定县乡村文化及产业振兴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单位：**普定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二、**采购编号：**GZMYL-25CJ15

三、**项目最高限价：**199.7 万元

四、**投标人资质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资格条件：

①《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格式十二）；

②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持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④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⑤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一份（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或零申报的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⑦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一份（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提供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明材料）；

⑧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承诺书。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 根据安市财采〔2023〕3 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则无需提交②-⑧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②-⑧项资料及特定资格要求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2. 投标人须将①②项及特定资格要求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采购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3. 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现场踏勘：**投标人在开标前自行到项目实施地点踏勘，费用自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1、保证金金额：1.9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7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

5、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http://ggzy.anshun.gov.cn/xwdt/tzgg/201912/t20191207_18463660.html

七、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到 2025 年 7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00 秒

(2)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八、磋商时间、地点：

1、磋商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2、磋商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投标地点、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作无效标处理。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采购人名称：普定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城关镇富强路电视大楼

项目联系人：郭俊良

联系电话：0851-38222006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驼宝山住宅区 1 单元 8 楼

项目联系人：陶隽

联系电话：0851-33601877

邮箱：GZMYLZB@163.com

十二、公布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备注：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非中小微企业不参与投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且开标当天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磋商须知

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定县乡村文化及产业振兴项目
2.	采购编号	GZMYL-25CJ15
3.	资金来源	捐赠资金
4.	项目内容及要求	围绕民宿、康养、非遗、露营、交旅、酒旅、美食、购物、红色、博物馆、研学、剧本娱乐 12 个特色主题策划四季普定“文旅+农旅”活动，切实抓实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和游客人均花费“两大提升”目标；以春踏青（采茶赏花）、夏避暑（荷花节）、秋丰收（露营观景）、冬美食（非遗展示），每季活动开展平均不低于 15 天，重点打造“乡村旅游四季好风光”精品线路，进一步丰富优质乡村旅游产品供给，持续推动乡村旅游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游愿望和需求，全方位展示包括以赏花、美食、农事体验、采摘、研学、户外运动、亲子休闲等多业态乡村的勃勃生机，助民增收。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文件制定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编制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最终确认文件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0.	标前答疑会	无
1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1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北京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安顺市西秀区武当山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北京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比例参照国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为 1.9 万元。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 1. 收款单位： 开户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2. 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4. 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的，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供



应商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6.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供应商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7.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市财采〔2022〕21 号）的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8. 保证金退还时间：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9. 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 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使用方式，承诺函模版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承诺函模版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格式十五）

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1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或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经采购人或监督部门确认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9.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开标时自身携带。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U 盘不能读取，或由于 U 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0（工作日 08:00-17:30）。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20.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开标时自身携带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21.	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身份验证	选择现场开标的投标人，按 24 点要求提交材料，同时带上 CA 以便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网 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23.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信息。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名称。 (5)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 (6) 开标现场联网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预算及投标要求。 (8)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9) 在线核验投标人的资格资料。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



		认。 (11) 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 (12)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
24.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报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



		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0512-58188067
25.	成交通知书	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原件，成交人三个工作日内未配合代理机构接收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或拒收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人不配合接收成交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6.	成交服务费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成交单位按黔价房【2011】69号收费标准，打入以下指定账户。 用户名称：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国际佳缘支行 账 号：5205 0110 2142 0000 0163
2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成交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保函、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具体收取金额及是否收取以合同约定为准）。
28.	评审专家组成	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9.	合同签订	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 30 天内与采购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当天须送至代理机构备案。
30.	失信企业认定及处理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询信用记录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承担相应责任。
31.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①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指定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luban/home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http://ggzy.anshun.gov.cn/
33.	文件获取	登 陆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贵 州 省 - 安 顺 市 ） （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 报名成功后请立即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可能影响投标文件上传 ）
34.	采购人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	单位监督部门：普定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联系电话：18508536466 项目联系人：周仕萍 电子邮箱：810614058@qq.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城关镇富强路电视大楼
35.	温馨提示	1. 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请保持电话畅通，注意开标、评标流程，不要擅自离开会议场所。 2. 参与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认真阅读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效投标的，自行负责。
36.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一、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磋商公告”。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代理机构。
- 2.3 “投标人”系指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采购编号”系指本次采购对应唯一编号，即：GZMYL-25CJ15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开标现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3.2 提交“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并符合承诺内容要求的；
- 3.3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投标人，均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
- 3.4 开标现场联网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5 交易中心 CA 注册、报名并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开标现场递交真伪验证；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开标现场递交原件审查核验，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中小企业免除缴纳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的，将被列入供应商禁入名单库，对参与本采购项目的资格进行准入限制。

- 4.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如实提供合格投标人资格材料的；
- 4.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证书、虚假数据的；
- 4.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4 中标后不能按采购文件或响应承诺履行合同的；
- 4.5 在与招标人项目合作过程中，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招标人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的。

5. 磋商代表

- 5.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本人。

6. 投标费用

- 6.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成交服务费、税费及其他费用。
- 6.3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7. 语言及计量



- 7.1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7.3 本项目涉及报价及与报价有关的各种计算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数值四舍五入，人民币单位：元。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8.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8.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投标人的风险

-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而导致发生影响投标得分、或投标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9.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一经盖章，视为公司行为。自行承担因虚假应标、虚假中标而产生的投标、中标无效的后果。

10. 政策鼓励

10.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

（3）采购人与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时，可结合企业诚信评价记录和历史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缩短付款期限或预付一定比例资金给予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采购项目包含多个标的物，均应为中小企业制造。提供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B. 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情况，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

（5）评审价格扣除标准

A.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内有小微企业组成的，协议内容合同份额占比 30%以上的，联合体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工程项目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内有小微企业组成的，协议内容合同份额占比 30%以上的，联合体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自行进行认定，并对认定真实性负责。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须到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认定确认，采购方或监管部门发现投标人虚假认定、骗取中标的，采购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不再进行以上评审价格扣除。

10.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详见评分细则）。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10.3 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投标最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10.4 节能环保产品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按照财库【2019】19 号执行。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按照财库【2019】18 号执行。

注：须提供其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1. 投标限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12. 保证金的办理事宜：详见磋商须知附表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成交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保函、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具体收取金额及是否收取以合同约定为准）。
- 13.2 履约保证金额度：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
- 13.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履约完毕后，凭项目验收单，采购单位予以无息退还。
- 13.4 为加大对异常低价投标的风险防范和惩罚力度，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约定增加履约保证金数额，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10%，履约过程中一旦中标供应商出现弃标等违约行为，采购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上缴国库，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失信黑名单，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3.5 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贵州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黔经信法规[2017]15 号文件、《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要求，对诚信记录好的企业及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或自主创新产品的投标人，采购人可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包括投标人资质、人员资格、公司业绩、声明函、信用承诺等。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对中标人的资质资格核实，核实内容包括所有资质证书、合同业绩、声明函内容所显示的内容；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内容超出采购文件范围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5. 成交服务费

按磋商须知附表要求缴纳。

16. 质疑和投诉

- 16.1 针对采购文件条款提出质疑的，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再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一次性提交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支持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在线提交质疑投诉，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标前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2) 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16.3 质疑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16.4 质疑、投诉必须严格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方法》执行。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
- (2)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4)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8)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9) 未一次性提交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的；
- (10)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 (11)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2)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6.6 质疑答复时间

招标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16.7 投诉的情形及方式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答疑回复不满意的，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以下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单位：普定县财政局

投诉电话：0851-38224215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

联系人：朱静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有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招标人或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记录名单。



二 响应文件说明

17.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7.1 目录
- 17.2 导评表（按评分办法拟定）
- 17.3 磋商函
- 17.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7.5 报价表
- 17.6 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 17.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7.8 投标人资质资格
- 17.9 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17.10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 17.11 信用承诺函
- 17.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17.13 节能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17.14 环保标志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17.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16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8.1 响应文件按 17 点顺序组成；
- 18.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2.1 电子投标文件两份,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制作生成。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8.2.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0（工作日 08：00-17：30）。
 - 18.2.3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壹套，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 18.3 投标截止时间
 - 18.3.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文件指定地点。
 - 18.3.2 招标人可以按相关规定，修改采购文件并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后的截止时间。
 - 18.3.3 迟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8.4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8.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8.4.2 请投标人自行及时地关注系统，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4.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19.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9.1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19.2 投标及开标方式：

19.2.1 电子开标

19.2.1.1 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 U 盘 模式开标。

19.2.1.2 招标人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 U 盘 模式开标；

19.2.1.3 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不一致，或没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光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未能识别，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19.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19.3.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19.3.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3.3 开标时自身携带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19.3.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ASTF 及*.nASTF 两份投标文件的 U 盘 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光盘或 U 盘）

20. 二次报价及阐述操作流程

20.1 二次报价：

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线上及现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并进入相应项目报价模块，等候专家发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二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操作流程：

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等候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

2. 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客服热线: 400-998-0000 投标单位 代理机构: 欢迎您!

2023年07月03日 10:09:5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 400 998 00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8:00-17:30

工程业务 采购业务

分包编号: P52040220230001HM002 分包名称: 搜索

序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采购人	开标日期	参与报价
1	P52040220230001HM002	采购测试2023-3-19test--非公开四标包分包2--最低价评分-文字型	安顺市西秀区城...	2023-03-20 19:...	参与

第一步 第二步

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信息管理

每页 15 条, 共 1 条

参与报价

01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P52040220220000TU001

分包名称: 安顺非公开最低价20220921品目一

采购人: 上海一点智慧软件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书送达时间: 2022-09-22 16:48:00

第三步

02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报价截止时间为: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1	1	贵州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书报价	2022-09-22 16:...		已签章	已提交	

参与报价

修改报价

保存 提交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的报价尚未提交。本轮报价截止时间为2023-03-10 11:15:09。

第四步

01 报价明细

序号	报价名称	单位	本次报价
1	投标总价	无	二次报价金额填写在此处 12314

02 报价事项补充说明

报价内容补充: 12113

注: 请认真填写二轮报价信息, 一旦提交无法更改!

03 相关附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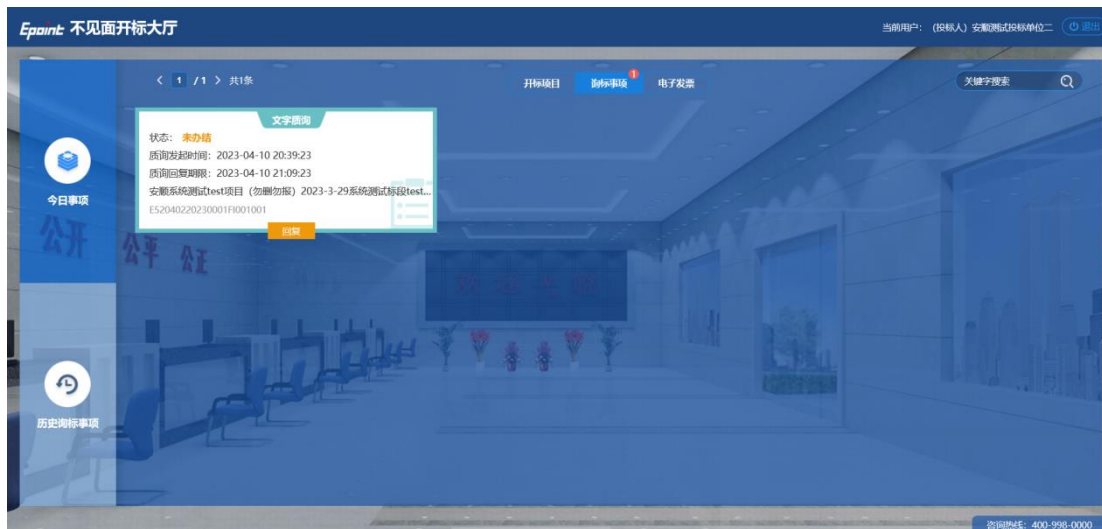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点击查看)	说明
相关附件	无电子件	

20.2 需要阐述项目:

操作流程: 针对需要进行阐述的线上开标及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 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阐述:

(一) 线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 1、开标结束后, 线上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不要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 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
- 2、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后, 线上投标人(供应商)将在首页询标事项位置收到待办, 点击回复按钮, 将阐述的内容编辑提交, 在阐述时若阐述内容较多,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上传附件。



(二) 现场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1、开标结束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到三楼休息大厅，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待专家发起阐述时，到答疑室一或者答疑室二进行音视频阐述。

2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1.1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自行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21.2 无答疑会。

22. 投标有效期：90 天



三 评审工作程序

23. 磋商程序

- 23.1 宣布开标纪律。
- 23.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信息。
- 23.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名称。
- 23.4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
- 23.5 开标现场联网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3.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预算及投标要求。
- 23.7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23.8 在线核验投标人的资格资料。
- 23.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3.10 按签到顺序确定谈判序号，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
- 23.1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 (1)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2) 在采购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将不进入最终报价及综合评分环节。按相关规定递交有效的响应文件少于 3 家，项目作废标处理。
- 23.12 磋商开始，与投标人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人按照签到序号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除文件要求以外的，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所有投标人相同的机会。
- 23.13 投标人报价：
 - (1) 磋商结束后，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
 - (2) 有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 推荐成交供应商。
 - (4)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4. 磋商内容

- 24.1 项目技术及实施的内容、价格、方案、其他条件等内容。

25. 实质性条款及可变动条款

- 25.1 实质性条款
 - (1) 第三章要求
- 25.2 可变动条款
 - (1) 付款方式（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 (2) 服务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26.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 26.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多个品牌、多家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情况：（针对货物类采购项目）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占总预算 60% 的主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占总预算 60% 的主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分 100 分）

评分标准（100 分制）

分类	评审要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报价得分=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人投标价×20
技术部分 (55 分)	服务内容	30 分	所有服务条款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整体策划方案	10	包含但不限于（组织实施、工作人员配置、节目流程、工作进度安排、现场管理及应急保障等），评委根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 服务方案目标 and 需求描述全面、整体思路清晰、具备独创性，完全符合项目定位，方案内容充实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0-7 分。 2. 服务方案目标 and 需求描述较全面、整体思路较清晰，符合项目定位，方案内容可行性能满足采购要求得 6-4 分。 3. 服务方案目标 and 需求描述一般、整体思路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定位，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3-2 分。 4. 服务方案思路不清晰 内容不全面得 1 分。 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保障措施	10	1、投标人明确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 5-4 分；制度较具体、合理的得 3-2 分；制度基本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项目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全面和科学性等横向比较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须严格执行保密管理，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 5-4 分；较具体、合理的得 3-2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保密安全措施方案，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15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盖章)
	人员配置	10	服务人员配置 (10 分) (1)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演出经纪人：具有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出经纪人资格证的得 4 分 (提供人员资格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2)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舞美总监：具有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二级及以上舞美灯光师证书的得 3 分 (提供人员资格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3)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视频总监：具有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二级及以上舞美视频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提供人员资格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不齐不计分。)
政策响应 (5 分)	优惠加分	5 分	1. 投标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有一项得 0.3 分，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的，得 3 分。(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 50%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如果中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查看，虚假投标、伪造材料的，投标无效，列入本单位黑名单，不得参与本单位所有项目投标。

27. 磋商小组的组成：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8. 磋商评审纪律

- 28.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8.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28.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9.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9.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及签字的；
- 29.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审查资料或未通过审查的；



- 29.3 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加密上传的；
- 29.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9.5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及方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9.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或者投标方案的
- 29.7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29.8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9.9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29.10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9.11 响应文件内承诺函或声明函前后不一致的；
- 29.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 29.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低于市场报价的，可要求投标人对报价组成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交资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逾期无法提交材料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14 不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31.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31.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1.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成交通知

- 32.1 成交人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核验，资料不齐或未通过审查的，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 32.2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 32.3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 32.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合同授予

- 33.1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 30 天内必须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当天发送电子档至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公示。
- 33.2 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证照原件、相关认证原件、合同原件进行复核，发现原件与投标复印件不一致的，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采购方有权取消合同且追究其责任。
- 33.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5 采购人与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时，可结合企业诚信评价记录和历史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缩短付款期限或预付一定比例资金给予对中小微企业扶持。
- 33.6 采购人严格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项目资金，若无不可抗力因素情况下，应在履约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完毕。
- 33.7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 33.8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 3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3.10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后，**请务必于签订合同当日将合同原件送至代理机构备案。**

34. 验收、付款

- 34.1 验收由采购方负责，重大项目或技术复杂项目须组织专家验收组进行验收，可委托专业技术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当日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MYLZB@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 写清楚为:XXX 验收。
- 34.2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及时签署《验收单》。
- 34.3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文件要求，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及时支付中标人款项。
- 34.4 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验收单》、中标人出具的项目发票原件，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支付款项当日将支付发票及到款凭证送我公司备案。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建设的目的

（1）2025 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贵州时强调，贵州历史底蕴深厚，红色文化丰富，民族文化多姿多彩，要利用这一优势，增强文化自信、化风育人，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对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对革命战争时期留下的红色旧址，要加强系统性保护。要坚持移风易俗，积极培育文明新风。要深化文旅体融合，丰富旅游业态，打造“多彩贵州”文旅新品牌。

（2）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明确，将“大力推动旅游产业化”作为贵州“十四五”时期重要的工作目标之一，站在新起点上推进乡村振兴，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化发展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

（3）项目通过加大文化旅游产品、地方农特产品宣传推介，助推普定县旅游业发展，助力“黔货出山”，间接带动项目区农特产品加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产品种植农户销售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4）以乡村旅游节活动为载体，设置个性化的乡村打卡点和乡村旅游产品，开发体现地方特色的农特产品、文创产品等旅游商品，为游客朋友们做好全方位服务，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5）2025 年国发一号文件指出：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坚持按市场规律办事，大力发展绿色、特色农产品种养，推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深入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提升乡村旅游特色化、精品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构建农产品和农资现代流通网络，支持各类主体协同共建供应链。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内容

围绕民宿、康养、非遗、露营、交旅、酒旅、美食、购物、红色、博物馆、研学、剧本娱乐12个特色主题策划四季普定“文旅+农旅”活动，切实抓实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和游客人均花费“两大提升”目标；以春踏青（采茶赏花）、夏避暑（荷花节）、秋丰收（露营观景）、冬美食（非遗展示），每季活动开展平均不低于15天，重点打造“乡村旅游四季好风光”精品线路，进一步丰富优质乡村旅游产品供给，持续推动乡村旅游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游愿望和需求，全方位展示包括以赏花、美食、农事体验、采摘、研学、户外运动、亲子休闲等多业态乡村的勃勃生机，助民增收。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1、四季普定舞台造型整体制作及运行（含会场设施设备）采用租赁形式，打造节日气氛渲染、摄影摄像、业态布置、赛事活动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制作及运行）。

2、央视农业农村频道打造“非遗点亮乡村”文化展演（按采购人要求展演）。

3、每场活动中农特产品展销宣传，含80个摊位搭建、农特产品宣传、农特产品布展、民俗趣味赛、民族长桌宴等（按采购人要求宣传）。

（四）进度要求

时间	实施内容	备注
2026. 01—2026. 02	马官镇马官社区（普定县城）举办非遗民俗暨农特产品展销会活动	春季活动
2025. 06—2025. 07	“六月六·民俗美食节”	夏季活动



2025. 07—2025. 08	化处镇水井村举办非遗点亮乡村活动	夏季活动
2025. 09—2025. 10	农业园区举办采摘、露营观景暨农特产品展销会活动	秋季活动
2025. 11—2025. 12	普定县定南举办旅游狂欢周活动暨农特产品展销会活动	冬季活动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本项目采购服务期为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 **报价要求：**含人员工资、设施设备费、策划费、运行费、宣传费、保险、利润、税金、发票税收等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出其它费用；成交后，磋商报价即为成交价，合同期内不再调价。响应服务商应考虑该项目的各种风险因素，确定合理的磋商报价。因响应供应商在计算磋商报价过程中报价不合理或费用计算错误，采购单位一律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自负。

3. **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对应标项中标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保函、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具体收取金额及是否收取以合同约定为准）。

4. **服务地点：**普定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6.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方式）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事先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该发票后____日内支付相应款项为宜。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



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
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



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7.1	
2.17.2	
2.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单位: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人自拟格式)



导评表 （按评分办法拟定）；



一、磋商函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已对采购文件条款充分了解，确认无异议。本次项目我方自愿以 _____ 元承接本次项目。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9、我方严格遵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缴纳程序。

10、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_____（公司职务：_____）为其代理人，参加贵单位于2025 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情况（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详细通信地址：_____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价表

供 应 商 名 称（盖 章）：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1	普定县乡村文化及产业振兴项目	
投标总价（总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时间： 付款方式：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2. 报价中包含：含人员工资、设施设备费、策划费、运行费、宣传费、保险、利润、税金、发票税收等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出其它费用；成交后，磋商报价即为成交价，合同期内不再调价。响应服务商应考虑该项目的各种风险因素，确定合理的磋商报价。因响应供应商在计算磋商报价过程中报价不合理或费用计算错误，采购单位一律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自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四、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技术及服务要求	响应承诺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				...
			(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填写说明:

投标人在本表中逐项完整填写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一条所有条款，如投标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但未在本表注明，可能导致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应当根据内容填报“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 离	说 明
1				
2				
3				
4				
5				
6				
...	...	...	...	...
			(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人在本表中逐项完整填写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二条所有条款，如投标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但未在本表注明，可能导致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六、投标人资质资格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贵单位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合格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包括：

- 1.** 提供第一章 磋商公告“四、投标人资质资格”所列要求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七、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承诺，如若我公司中标（成交），在接到采购单位电话通知二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未通过审查的，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此表投标人不得对承诺内容进行修改。



八、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我方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在接到贵公司电话通知的两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缴纳完毕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若未按时缴纳成交服务费且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并对不予退还我公司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信用承诺函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_____（投标单位名称）不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关联信息平台为准，信用信息截止时间以项目报名开始时间至开标时间为止；在投标报名贵公司招标项目时所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愿接受如下处理：

- 1、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罚没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或将我公司行为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 2、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或成交资格；
- 3、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致：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

1. 投标人对填写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如实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上述文件格式不允许修改，否则作为无效声明。



十一、节能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致：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财库〔2019〕19号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清单序号____，名称____，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提供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须提供产品最新的节能认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十二、环保标志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致：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财库（2019）18号内《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清单序号____，名称____，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环保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提供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的，须提供产品最新的环保认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致：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类似业绩

单位全称（公章）：

采购编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十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自拟格式)



客户至上
团结协作

专业争先
诚信发展

